

上海市司法局文件

沪司法制〔2012〕7号

市司法局关于答复请求 依法处理违法仲裁事件的函

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你会有关请求依法处理违法仲裁事件的函（沪贸促字〔2012〕第167号），我局已收悉。针对来函反映的问题，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关于仲裁机构之间是否存在授权的问题。《仲裁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六条规定，仲裁机构可在直辖市和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机构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是经市政府

批准设立，并由我局办理登记的独立的民间仲裁机构，与其它仲裁机构不具有隶属关系。因此，仲裁机构受理和管理案件不存在仲裁机构之间的委托或授权，而是来源于当事人的协议。

二、关于非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问题。《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应当选定仲裁机构。因此，非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仲裁机构受理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请，缺乏受理的法律依据和仲裁协议依据。对于非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仲裁机构受理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的，一方当事人可根据《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对仲裁协议作出裁定或者申请撤销裁决。

三、关于仲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问题。《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的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当事人对仲裁机构是否办理设立登记有疑问的，可要求仲裁机构出示司法部统一印制的登记机关颁发的《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也可提请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对作出仲裁裁决的仲裁机构合法性（包括仲裁裁决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我局根据《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向社会公告本市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仲裁机构名册，以便当事人识别。

四、根据来函反映的违法仲裁等情形，我局将作进一步研究，并依现行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同时，我局将把研

究处理的意见及时向司法部法制司和市政府法制办反映。

特此函复。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11日印发

